

高中普通班畢業條件

一、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
二、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，包括：

(一) 必修學分：表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，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，始得畢業，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(如下方附表)。

(二) 選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**成績及格**，其中「第二外國語文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生活、科技與資訊」、「健康與休閒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其他」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。

以上三項條件均符合者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
三、未符合畢業條件者，但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四、另外請注意!!學年度結束，**補考完後**，若所得學分數未達當學年度之**二分之一者，得重讀!!**)

附表：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、科目及學分數表

領 域 名 稱	科 目	學 分 數	備 註
語 文 領 域	國 文	8	
	英 文	8	
數 學 領 域	數 學	6-8	
社 會 領 域	歷 史	2	6-10
	地 理	2	
	公 民 與 社 會	2	
自 然 領 域	物 理	2	4-6
	化 學	2	
	生 物	2	
藝 術 領 域	音 樂	4	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
	美 術		
	藝 術 生 活		
生 活 領 域	生 活 科 技	4	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
	家 政		
	相 關 科 目		
體 育 領 域	體 育	4	
必 修 學 分 數 總 計		48	